东交议〔2024〕18号 C类

对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56号建议的

答 复

刘后来等十一位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解决新圩江镇大埠头村、金浪村三处村道下沉，金浪村16组、19组公路硬化问题的议案》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2023年我局通过“十四五”农村公路规划中期调整有关政策，申请将新圩江镇棉花湾经担干丘、崩土岭、筲箕湾约4.2km路段纳入十四五农村公路规划中期调整项目库，但未能通过。

根据《湖南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》（湘政办发〔2023〕39）号文件精神，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、村道建设管理工作；另根据省交通运输厅 “十四五”农村公路建设重点支持纳入规划的乡镇通三级公路、资源产业公路（省级认定）、旅游通景公路（A级以上景区）（ 简称“三路”建设）政策，县交通运输部门暂时无法解决你们所提出的建议。“十五五”期间，如有农村公路建设的最新政策，我局将会同新圩江镇人民政府，根据轻重缓急优先申报新圩江镇棉花湾经担干丘、崩土岭、筲箕湾公路建设计划，届时相信你们所关心的问题定会得到圆满的解决。

感谢你们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东安县交通运输局

2024年6月28日

联系单位：东安县交通运输局

联 系 人：施江威

联系电话：13574671207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联工委，县政府办社会发展室，新圩江镇人大主席团